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4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呂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5,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1,19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5,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為憑（見本院卷第23、55頁），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

01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89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
07 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
08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
09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迄
10 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8,399元（含本金48,084元、循環
11 利息315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二)、另被告於
12 112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
13 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9%機動計算，
14 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
15 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
16 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
18 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產品利率查詢2份、英雄
2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
24 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
25 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26 交易明細、信用卡循環信用優惠利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
27 第19至63、95至97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28 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03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
04 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2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3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簡 如

22 附表：

23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新臺幣) |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利息 | |
|----|------|---------------|---------------|----------------------|-------------|
| | | | | 計息期間(民國) | 週年利率 (%) |
| 1 | 信用卡 | 48,399元 | 48,084元 | 自113年8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 | 7.7 |
| 2 | 信用貸款 | 946,910元 | 同左 | 自113年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 8.72 |
| 合計 | | 995,309元 | | | |